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半江镇圩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委 托 方（甲方）：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承 揽 方（乙方）：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HCH-260526

签约地点：河源市东源县半江镇

广东 · 河源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位置：

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半江镇，具体测绘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的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提供测量范围内的地形图，包括测量范围内的所有附属物的位置、形状，如电线杆、水库/池、房屋、农田、山林、河流、灌溉渠、道路等。
2. 测绘测区范围内的雨污管走向。
3. 根据甲方要求制图，测绘成果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见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文，参考河源市东源县项目费用参考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暂定测绘金额单价为GPS控制点按2876.92元/点，现状地形测量按0.17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1.01元/平方米，市政管线按1560元/公里，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下浮率1%计取测量费，最终结算价按实测工作量结算。（注：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价为准）。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7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测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帐号：44200801040004391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包括测量已有资料、测量范围等）、并现场指定测量范围。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正确性，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 在接到甲方资料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在测绘期间内，乙方应注意测绘人员人身安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在测绘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中途下雨时间顺延。
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该工期包含进场测量至提交成果文

件时间。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意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次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提交成果

1. 地形图图纸3份;
2. 电子版数据1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测绘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拖延工期,责任由甲方负责,返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履行合同内容。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不全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予以返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

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0日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5270634

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半江镇圩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746260518173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半江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附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4W5NX03Y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院辉	住所	河源市源城区(高岭顶)同德路东一巷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河源市同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岭顶)同德路东一巷11号

法定代表人：刘院辉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63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6日



No.047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